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05 月 19 日（週二）下午 15：00
會議地點：M 棟 B1-1 會議廳 (MB1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壹、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103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二、報告有關學生評量教師教學調查表改版事宜..... P.2

貳、審議事項

- 議題一、日間部與進修部第一學年稱呼統一之審議及相關辦法之修訂..... P.10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13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22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29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29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P.30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P.41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P.43
議題九、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P.48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49
議題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辦法」..... P.58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59
議題十三、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草案)」..... P.74
議題十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專一年級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P.77
議題十五、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草案)」..... P.79
議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P.84
議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 P.86
議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88
議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P.90
議題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輔系作業要點」..... P.92
議題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P.95
議題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P.97
議題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99
議題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101
議題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103
議題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之課程開設統計表」..... P.106

參、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P.113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學教具製作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已完成
	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作弊懲罰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轉系(組)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已完成	

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已完成

報告事項二：報告有關學生評量教師教學調查表改版事宜。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教學評量（學生評量教師教學）調查表如附件一。
- 二、教學卓越計畫指標含教學評量工具之信、效度，惟前述量表並未經此檢驗。
- 三、附件二為新量表，其發展歷程包含：

（一）探究教學評量向度與指標

1. 參考有效教學理論檢討本校當時教學評量表之向度與指標
2. 初步提出修改版本
3. 參考教師意見修改
4. 參考國內外量表修改
5. 參考學生意見修改

(1) 依各系學生佔全校學生之比例，抽取學號最後一碼為 1、3、8 號之學生共 386 名，透過問卷瞭解是否有重要卻未被納入之項目、或有哪些項目應可刪除（日間部學生當時約 6,100 名，386 名佔 6.32% 左右，計回收有效問卷 262 份）。

(2) 邀請分屬本校五個學院之 10 名學生參與座談（含兩名研究生及兩名進修部學生），並請他們各自選定一門課程之教學進行「試評」，以瞭解有哪些題項之判斷超過學生的能力或用語可再修正。

（二）單一或多元指標評估及確認

1. 參考及分析他校量表
2. 分析本校指標的適用性：

- (1) 對於每一門課程而言，是否皆為必要，且有大致相同的重要性？
- (2) 是否屬原則性、且較具涵蓋性之指標？

3. 確認採用單一指標

(1) 請全校各系、教學中心及獨立研究所推薦至少一名教師參加「學生評量教師教學問卷修訂——單一或多元版本」研討會。

(2) 確認此一版本可適用不同屬性之教學單位。

(三) 信效度的統計分析及量表內容的再調整

1. 內部一致性分析 (如附件三)

2. 項目分析 (如附件四)

3. 驗證性因素分析 (如附件五)

(四) 探究參考項目之訂定

1. 學生意見反應：自由陳述與勾選表

2. 學生自評 vs. 修課背景資料

四、配合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所推動教學評量反饋系統之建置，擬將教學評量表改採如附件二之版本，以增進教學評量反饋之功效。

五、除上述，因應教學評量反饋系統之建置，建議設定教師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 針對學生評量結果未達 4.0 之題項進行反思。

(二) 針對學生意見 (含勾選及開放性陳述之意見) 進行反思。

附件一

本校現行學生評量教師教學表現量表內容分析

	內容	向度
一、我認為本課程的授課老師：	1.按時上課，不輕易調課缺席。	教學倫理與態度
	2.教學認真，有熱誠。	教學倫理與態度
	3.教材內容準備充分。	教學內容及教學倫理與態度
	4.樂於幫助學生學習。	教學倫理與態度及學生輔導
	5.評量學生成績公平合理。	學習評量及教學倫理與態度
	6.能解答課業疑難。	學生輔導及教學倫理與態度
	7.能掌握教材重點。	教學方法
	8.能配合進度教學。	教學內容及教學倫理與態度
	9.能舉實例闡述教材。	教學方法
	10.能幫助學生建立本科目之完整概念。	教學目標、內容、方法、學習評量與輔導
	11.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教學方法
	12.常常調課缺席，不按時上課。	教學倫理與態度
	13.能激發學生思考。	教學方法
	14.能引導學生參與討論或練習。	教學方法
	15.能依學生學習反應來調整教學方式。	教學方法及教學倫理與態度
二、自我評量(一)		
	16.我對自己在本課程的表現感到滿意。	
	17.修讀本課程之後，我覺得有收穫。	
三、自我評量(二)		
	18.我每週課餘投注多少小時研習本課程？	
四、意見欄(請同學反應與教學相關之意見)(最多可寫 250 個中文字)		

附件二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

壹、修課背景資料（必填）

- 1.我修讀本課程的理由(可複選)必修或必選興趣湊學分時間可配合慕名而來未來考試或就業需要。
- 2.這門課我的缺席狀況從不缺席缺席 1~3 次缺席 4~5 次缺席 6~11 次缺席 12 次以上。
- 3.這門課我的學習態度很認真還算認真普通不太認真不認真。
- 4.這門課我在課後投入修讀的時間5 小時以上3-5 小時2-3 小時1-2 小時1 小時以下。

貳、教學評鑑量表（必填）

我認為授課教師：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專業知識與教學目標及內容	1.專業知能可勝任此一科目之教學。					
	2.教學內容與教材準備充分。					
	3.教學內容與教材份量適當。					
	4.教學內容與教材難度適當。					
教學方法	5.講解清楚且有條理。					
	6.教學方法能讓學生有效學習。					
	7.能參考學生反應與表現調整教學方式。					
	8.能提昇學生學習興趣。					
	9.講解籠統且缺乏系統與組織。					
學習評量	10.成績評量方式適當。					
	11.能公平評量學生成績。					
學習輔導	12.能適當輔導學生積極參與課堂學習。					
	13.能適當針對學生學習問題予以指導。					
教學倫理與態度	14.能認真教學，有教學熱誠。					
	15.教學過程中師生互動良好。					

參、自由陳述與建議勾選表（可重複勾選）

向度	我建議授課教師：
專業知識與教學目標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請加強與就業需求之聯結 <input type="checkbox"/> 請加強與實務之聯結 <input type="checkbox"/> 請多提供講義及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上網之內容請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請與教學大綱之規劃大致一致(70%以上相符)。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請多運用科技與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請放慢投影片放映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板書字跡請寫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請多讓學生思考與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請多提供實作練習機會。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請增加作業份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減少作業份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改變評量方式。
學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適當輔導於課堂聊天學生參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請多舉實例。
教學倫理與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勿任意調課，調課請確實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保持政治與宗教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請加強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避免說色情笑話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認真監考。
■我對授課教師教學的其他想法、感受與建議：	

附件三

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摘要（「教得最好／上得最好」問卷填答分析）

向度	題號	整體的分析			分量表的 α 值
		總 α 值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 α 值	
專業知識	1	.961	.770	.958	.858
	2		.697	.959	
教學目標與內容	3		.755	.958	.898
	4		.782	.958	
	5		.727	.959	
	6		.797	.957	
教學方法	7		.798	.957	.874
	8		.823	.957	
	9		.782	.958	
	10		.743	.958	
	11		.542	.963	
學習評量	12		.686	.959	.819
	13		.737	.958	
學生輔導	14		.799	.958	.890
	15		.781	.958	
教學倫理與態度	16		.800	.958	.884
	17		.748	.965	
	18		.777	.958	

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摘要（「教得最差／上得最差」問卷填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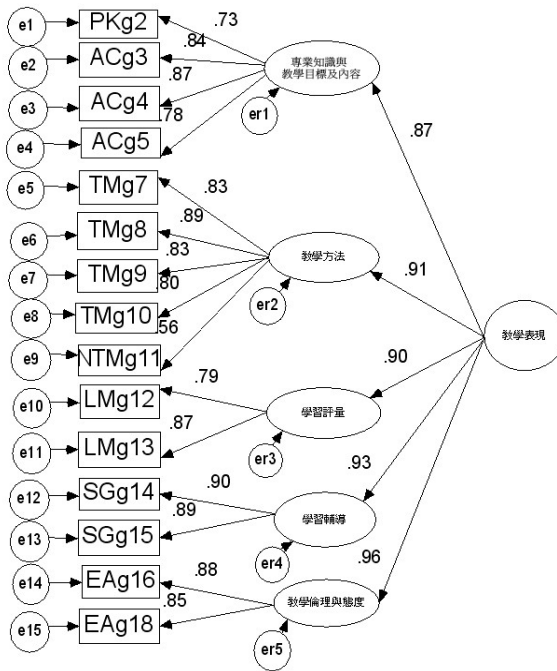
向度	題號	整體的分析			分量表的 α 值
		總 α 值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 α 值	
專業知識	1	.975	.718	.975	.925
	2		.755	.975	
教學目標與內容	3		.857	.974	.947
	4		.865	.973	
	5		.818	.974	
	6		.872	.973	
教學方法	7		.873	.973	.845
	8		.860	.973	
	9		.840	.974	
	10		.820	.974	
	11		.661	.976	
學習評量	12		.838	.974	.891
	13		.758	.975	
學生輔導	14		.860	.974	.917
	15		.849	.974	
教學倫理與態度	16		.840	.974	.929
	17		.829	.974	
	18		.843	.974	

附件四

項目分析結果摘要

向度	成對題號	成對變數差異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專業知識	好1 – 差1	1.165	1.477	.077	15.044	363	.000
	好2 – 差2	1.275	1.570	.082	15.493	363	.000
	好3 – 差3	1.366	1.596	.084	16.310	362	.000
教學目標與內容	好4 – 差4	1.452	1.563	.082	17.701	362	.000
	好5 – 差5	1.430	1.622	.085	16.789	362	.000
	好6 – 差6	1.560	1.653	.087	18.012	363	.000
	好7 – 差7	1.571	2.574	.135	11.647	363	.000
	好8 – 差8	1.752	1.673	.088	19.948	362	.000
教學方法	好9 – 差9	1.667	1.752	.092	18.129	362	.000
	好10 – 差10	1.773	1.755	.092	19.231	361	.000
	好11 – 差11	1.529	1.876	.098	15.525	362	.000
學習評量	好12 – 差12	1.212	1.576	.083	14.657	362	.000
	好13 – 差13	1.232	1.551	.082	15.113	361	.000
學生輔導	好14 – 差14	1.430	1.560	.082	17.462	362	.000
	好15 – 差15	1.396	1.553	.081	17.150	363	.000
教學倫理與態度	好16 – 差16	1.339	1.553	.082	16.423	362	.000
	好17 – 差17	1.321	1.556	.082	16.198	363	.000
	好18 – 差18	1.536	1.751	.092	16.736	363	.000

附件五



我認為授課教師：	
PKg2	專業知能可勝任此一科目之教學。
ACg3	教學內容與教材準備充分。
ACg4	教學內容與教材份量適當。
ACg5	教學內容與教材難度適當。
TMg7	講解清楚且有條理。
TMg8	教學方法能讓學生有效學習。
TMg9	能參考學生的反應或學習情形調整教學方式。
TMg10	能增加學生對此門課程之學習興趣。
NTMg11	講解缺乏條理且不清楚。
LMg12	所運用的成績評量方式，能合理反映學生的學習情況與成果。
LMg13	能公平評量學生的成績。
SGg14	能以適當方式輔導學生積極參與課堂學習。
SGg15	能針對學生的學習問題予以協助和輔導。
EAg16	能認真教學，有教學熱誠。
EAg18	教學過程中的師生互動良好。

修訂後量表之二階因素結構模式

修訂後量表因素結構模式之適配度分析

向度／題目 (代號內容如圖 2)	因素負荷量	測量殘差變異量估計值					內在結構適配度指數		
			E	S.E.	C.R.	P	多元相關平方	潛在變項組合信度	潛在變項平均變異數抽取量
■教學表現			.229	.033	6.917	***			
●專業知識與教學目標及內容	.868***	er1	.075	.012	6.109	***	.754	—	—
1.PKg2	.728***	e1	.270	.022	11.995	***	.530	.8802	.6487
2.ACg3	.839***	e2	.168	.016	10.286	***	.704		
3.ACg4	.871***	e3	.123	.013	9.259	***	.759		
4.ACg5	.776***	e4	.237	.021	11.478	***	.602		
●教學方法	.910***	er2	.072	.012	6.085	***	.828	—	—
5.TMg7	.831***	e5	.187	.017	11.209	***	.691	.8912	.6260
6.TMg8	.887***	e6	.140	.014	9.719	***	.786		
7.TMg9	.833***	e7	.202	.018	11.173	***	.694		
8.TMg10	.804***	e8	.275	.024	11.631	***	.646		
9.NTMg11	.559***	e9	.833	.064	13.021	***	.312		
●學習評量	.896***	er3	.095	.020	4.851	***	.802	—	—
10.LMg12	.794***	e10	.281	.027	10.248	***	.631	.8200	.6954
11.LMg13	.872***	e11	.158	.022	7.203	***	.760		
●學習輔導	.934***	er4	.057	.012	4.663	***	.873	—	—
12.SGg14	.904***	e12	.101	.013	7.931	***	.818	.8890	.8002
13.SGg15	.885***	e13	.123	.014	9.027	***	.783		
●教學倫理與態度	.956***	er5	.032	.011	2.951	.003	.914	—	—
14.EAg16	.877***	e14	.114	.012	9.938	***	.769	.8544	.7458

15.Eag18	.843***	e15	.173	.017	11.995	***	.722			
		E-Estimate						.9617 (五向度)	.8341 (五向度)	
隱含相關 / Implied (for all variables) Correl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適配度指數 ● 絕對適配度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MIN/DF=3.481 (CMIN=29 5.864/DF=85)、p=.000。 2. GFI=.895、AGFI=.852。 3. RMR=.029、SRMR=.0441、RMSEA=.083。 ● 增值適配度指數 <p>NFI=.933、RFI=.917、IFI=.951、TLI=.940、CFI=.951。</p> ● 簡約適配度指數 <p>PGFI=.634、PNFI=.755。</p> 			
	專業知識與教學內涵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學習輔導	教學倫理與態度					
專業知識與教學目標及內容	1.000									
教學方法	.790	1.000								
學習評量	.778	.815	1.000							
學習輔導	.811	.850	.837	1.000						
教學倫理與態度	.830	.870	.857	.894	1.000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日間部與進修部第一學年稱呼統一之審議及相關辦法之修訂，
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日間部稱呼二技第一學年為三年級，進修部為一年級，於二技學制開辦以來就如此使用稱呼。
- 二、查詢長庚及黎明等校將日間部第一學年稱為一年級，但也有明新及北科大都稱呼為三年級，另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也無相關條文規範年級應如何稱呼，年級稱呼應是由各校自主決定。
- 三、每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時，表冊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人數皆提醒，二技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第 2 年應填寫第 2 年。
- 四、綜合上述本校二技年級日、夜間部稱呼應統一調整為：新生入學第 1 年為 1 年級，第 2 年為 2 年級，並自 104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 五、修正大學部學則第 52 條：轉系(組)申請不限次數(惟四技大四生、日間部二技四年級及進修部二技二年級學生(含)以上不能申轉系)，為，轉系(組)申請不限次數(惟四技大四生、~~日間部二技四年級及進修部二技二年級~~學生(含)以上不能申轉系)。
- 六、修正轉系組實施要點第三、四點：將日間部三年級部份全部修正為一年。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操行成績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不及格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第五十二條	<p>轉系(組)申請<u>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日間部二技四年級及進修部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u>。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組)申請<u>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日間部二技四年級及進修部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u>。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主任核定之。</p>
第八十八條	<p>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取消其學位資格。</p>	<p>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代寫及舞弊者，應撤銷取消其學位資格。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備註	<p>依教育部104年5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62997號文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88條如右：</p>	<p>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年制</p> <p>(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組）二年級肄業。</p> <p>(三)在本校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p> <p>(四)大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組），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生陸生之系（組）辦理。</p> <p>二年制</p> <p>(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日間部學生得轉各系（組）日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進修部學生得轉進修部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六)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日間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日間部三年級肄業、進修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進修部一年級肄業。</p>	<p>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年制</p> <p>(一) 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二) 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組）二年級肄業。</p> <p>(三) 在本校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p> <p>(四) 大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組），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生陸生之系（組）辦理。</p> <p>二年制</p> <p>(一) 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日間部及學生得轉各系(組)日間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進修部學生得轉進修部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日間部及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日間部二年級肄業、進修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進修部一年級肄業。</p>
四	<p>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四年制</p> <p>(一)四年級學生。</p> <p>(二)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三)99學年度(含)以前經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者。惟若情況特殊，經系導師推薦函推薦及轉系（組）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年制</p> <p>(四)日間部四年級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不得申請轉系（組）。</p>	<p>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四年制</p> <p>(一)四年級學生。</p> <p>(二)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三)99學年度(含)以前經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者。惟若情況特殊，經系導師推薦函推薦及轉系（組）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年制</p> <p>(四)日間部四年級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不得申請轉系（組）。</p>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1356E 號文有關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附件一)，專科學生可至它校修習輔科、雙主修，故據以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第 17 條。
- 二、除上述，亦重新檢視本校專科部學則全文，並一併進行必要修正與調整，其較重要或與現況不符者，說明臚列如下：
 - (一) 學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為使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收費標準與大學部相關條文一致，故修正辦法第 12 條，新增下列文字，以符合現行收費標準：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 (二) 本校課程審議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已無需報教育部備查，故擬修正現行學則第 15 條，將專科學校課程(含五年制及二年制)應報教育部備查，另，等文字刪除。
 - (三)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專科學校定之。故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第 16 條如下，以與大學部相關條文一致：每學期授課以十八週為原則，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則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四) 配合本校目前所推動之轉系機制，修正學則 31 條第 4 款學生轉科組名額規定為：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與大學部相關條文一致。另將第 5 款轉科以一次為限之文句刪除，並新增轉科年級規定。
 - (五) 修正學則 37 條第 6 款：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修改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學者。
 - (六) 修正學則 38 條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為：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辦理。

- (七) 修正學則 49 條第 2 項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由教務處定期公布辦理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為：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 (八) 修正學則 57 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為：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之。
- (九) 將學則條文中關於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的名稱全部修正為軍訓(全民國防教育)，以符合教育部之規範(依依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20008880A 號文附件五專前 3 年課程內容規定，附件二)。
- (十) 另亦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之文句及有重複之處，並做必要修訂。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校設日間部五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二年制： 一、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進修部(在職專班)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 前二款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本校設 日間部五年制專科班、進修部二年制專科班 。 一、日間部五年制 專科班 ：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進修部二年制 專科班 ：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 前二款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十一條	新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僑生新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不適合就讀 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所修習科目應繳納之學分費，依其授課時數計算。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課程（含五年制及二年制）應報教育部備查，另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專科學校課程（含五年制及二年制）應報教育部備查，另五年制 專科班 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十八週為原則，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軍訓（ 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 ）、體育 課程 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 （含修習它校輔科、雙主修） ，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進修部（在職專班）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五年制 專科班 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專科班 各科修業年限為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一、日間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科組或他科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一、日間部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部二年制專科班(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科(組)或他科(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且至少需修業一年以上。</p>	<p>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且，惟至少需修業一年以上。</p>
<p>第二十八條</p>	<p>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p>	<p>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就讀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就讀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因故已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報請校長核准，並即辦理離校手續，由教務處教學組填發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p>	<p>學生因故已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報請校長核准，並即辦理離校(退學)手續，由完成後由教務處教學組填發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p> <p>二、五年制學生：</p> <p>(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p> <p>(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p> <p>(三)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p> <p>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p> <p>四、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p> <p>五、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p> <p>二、五年制學生：</p> <p>(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p> <p>(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p> <p>(三)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p> <p>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異原則。</p> <p>四、學生轉科(組)，以各科(組)得轉入名額轉入科(組)依其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p> <p>五、學生轉科(組)之申請不限次數，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科(組)，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書面申請，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申請，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應得應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第三十七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p>	<p>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辦理。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p>
<p>第四十條</p>	<p>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學生退學得向學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惟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481 821 840"> <thead> <tr>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計分法</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十分以上</td> <td>甲(A)</td> <td>4</td> </tr> <tr> <td>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td> <td>乙(B)</td> <td>3</td> </tr> <tr> <td>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td> <td>丙(C)</td> <td>2</td> </tr> <tr>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丁(F)</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代之。不及格者以F代之。</p>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p>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436 1364 795"> <thead> <tr>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計分法</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十分以上</td> <td>甲(A)</td> <td>4</td> </tr> <tr> <td>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td> <td>乙(B)</td> <td>3</td> </tr> <tr> <td>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td> <td>丙(C)</td> <td>2</td> </tr> <tr>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丁(F)</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代之。不及格者以F代之。</p>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由教務處定期公布辦理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p>																														
<p>第五十五條</p>	<p>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及必修軍訓(國防通識)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p>	<p>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及必修軍訓(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p>																														
<p>第五十六條</p>	<p>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p>	<p>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p>																														
<p>第五十七條</p>	<p>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p>	<p>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p>																														

檔 號： 010103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04月10日

收發文號： 1040003926
 收發日期： 104年03月25日
 劃稿文號： 104129258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承 辦 人：黃啟賢
 聯絡電話：(02)7736-5846

受 文 者： 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一)字第1040031356E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0031356EA0C_ATTCH25.docx、
 0031356EA0C_ATTCH28.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041292581_1_0031356EA0C_ATTCH25.docx](#)
[1041292581_2_0031356EA0C_ATTCH28.pdf](#)

主旨：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104年3月25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4003135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請 查照。

說明： 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 /法令規章/法規命令下載。

正本：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收發		秘書室		104-03-25 11:20	收文
2	林淑娥組員		校長室	104-03-25 15:43	104-03-25 15:51	承辦
擬：1.有關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敬會相關權責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以作為業務進行之參考。 2.敬陳行政、學術副校長知悉。 3.文存參。						
3	劉梅君(代)秘書		秘書室	104-03-26 14:39	104-03-26 14:40	串簽

<http://edoc.hk.edu.tw/yamiiFlow/ready/common/FlowQuery.asp?pid=KPYzMi59FMN0...> 2015/4/24

附件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備考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國際情勢	36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				
	防衛動員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0	災害防制與應變
			徒手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持槍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國防科技		步槍射擊原理	1	
		機械訓練	1		
	防衛動員 (實務)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 (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12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步槍實彈射擊 (含T65K2或T91步槍基本操作、射擊預習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合計時數		56	40		
附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含「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之軍事訓練課目 20 小時及「防衛動員實務」之「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12 小時)，修習成績合格者，上下學期分別核予 16 小時(堂)，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學期得折減 2 日；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p>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今年3月份召開之研究所報名人數提升策略會議，有單位主管反應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是否可考慮放寬，以提升可能報名人數。
- 二、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9學分（各碩士班應修學分為24-32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所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三、調查國內17所大學，含7所高教大學，10所科大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如下表(詳參附件一)：

大學	抵免限制
<u>政大、台大、靜宜、正修、朝陽、嶺東、崑山、台南應用科大</u>	1/2 應修學分
<u>輔大、清大</u>	2/3 應修學分
僑光科大	15 學分(限推廣所開學分)
中台科大	9 學分
雲林科大	6 學分
東海	酌情抵免
中國醫大	預研究生才可抵免
台中科大、嘉藥	無特別規定抵免學分數限制

- 四、依所蒐集資料，以可抵免 1/2 學分(含)以上學校為多數，共有 10 所大學，佔所調查學校 58.82%：
 - (一) 提高抵免學分正面效應：若放寬本校研究所抵免學分限制，或可稍有助於研究所報考人數及招生率之提升。
 - (二) 提高抵免學分可能影響：本校現行規定為最多可抵免 9 學分，若 9 學分全抵免，各所剩下應修學分為 15-23 學分；若可抵免 1/2 學分，各所剩下應修學分為 12-16 學分(二者可抵免學分數差異為 3-7 學分)。研究所收費方式為收取學雜費，可抵免學分由 9 學分擴增為 1/2 學分，部份學生或可少唸一學期(即減少一學期學雜費收入)。不過，此類學生人數應甚少。

(三) 綜合評估：若研究所無法招滿學生，且此一修訂有可能提升招名人數和招生率，則似為可行方向（調查結果也顯示較多學校可抵免學分數高於本校規定）。

五、依上述，建議將本校研究所學分抵免相關條文修訂為：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另亦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之文句及有重複之處，並做必要修訂）。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本校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特訂定「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 本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9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三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三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p>
<p>第八條</p>	<p>以下課程得申請抵免：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以下課程得申請抵免：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第十條</p>	<p>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則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科、所）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則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亦以一次為限。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p>	<p>抵免學分之申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學生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惟亦以一次為限。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p>
<p>第十二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學系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學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 通識學院、各學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辦法另訂之。</p>	<p>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學系（科、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學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 通識學院、各學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三條</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 二、為便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每年轉學生報到註冊後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及作業流程，並事前公告周知。 三、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所需審查表格資料由教務處教學組送各學系備用。 四、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同時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及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 二、為便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每年轉學生報到註冊後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及作業流程，並事前公告周知。 三、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學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其所需審查表格資料由教務處教學組送各學系備用。 四、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同時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及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五、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科目，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學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概以一次為原則。</p> <p>七、抵免學分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五、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科目，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學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概以一次為原則。</p> <p>七、抵免學分審查項目若有必要時，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	---	--

附件一

國內大學研究所學分抵免規定

學校	抵免規定	備註
政大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博士生，抵免學分數以各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台大	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輔大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清大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靜宜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東海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	得酌情抵免

學校	抵免規定	備註
	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中國藥大	預先修習碩博班課程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預研究生才可抵
正修	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研究生非就讀本校學分班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研究生非就讀本校學分班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朝陽	碩、博士班新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嶺東	碩士班：以該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高於其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	
台南應用科大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出國進修、研究、交換學生、轉部生及曾經就讀本校之轉學生，其所修習科目之抵免，得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須經由學術單位及教務單位審核。	
雲科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中臺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九學分。	
僑光	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	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校	抵免規定	備註
		取得學分者。
台中科大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無特別規定可抵免學分數。
嘉藥	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無特別規定可抵免學分數。
崑山	研究生：以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 二分之一為限。	

附件二

本校近三學年研究所報名人數及招生率統計

系所名稱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缺額	招生率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缺額	招生率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缺額	招生率
護研所	16	16	16	0	100.00%	16	16	16	0	100.00%	16	16	16	0	100.00%
生科所	13	11	8	3	61.54%	11	8	8	0	72.73%	10	9	5	4	50.00%
營醫所	9	8	7	1	77.78%	9	8	6	2	66.67%	9	9	9	0	100.00%
食科所	15	15	15	0	100.00%	15	15	12	3	80.00%	15	15	15	0	100.00%
化科所	13	12	10	2	76.92%	13	13	10	3	76.92%	13	13	13	0	100.00%
健管所	12	12	12	0	100.00%	14	14	12	2	85.71%	15	15	15	0	100.00%
環工所	19	19	18	1	94.74%	19	18	13	5	68.42%	19	19	14	5	73.68%
職安所	13	13	12	1	92.31%	13	13	10	3	76.92%	13	13	6	7	46.15%
護研所專班	16	16	16	0	100.00%	16	16	14	2	87.50%	16	16	16	0	100.00%
食科所專班	9	9	8	1	88.89%	9	9	9	0	100.00%	9	8	8	0	88.89%
化科所專班	10	5	3	2	30.00%	10	10	10	0	100.00%	10	4	2	2	20.00%
環工所專班	11	11	11	0	100.00%	11	11	11	0	100.00%	11	11	11	0	100.00%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校務政策進行委員會重整，故修訂第二條將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符合課程三級三審制。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課程委員會三級制，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其設置辦法另訂，惟若涉及課程規劃相關議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並應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 系(科、所)、院、校 課程委員會三級制，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其設置辦法另訂，惟若涉及課程規劃相關議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並應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校務政策進行委員會重整，故修訂第六條將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相關事宜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符合課程三級三審制。
- 二、依目前現況作法，修訂第十四條，將合班上課需填寫合班開課申請表經系(科、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通過後辦理。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須經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之修讀不列入學生畢業學分計算，其開設由軍訓室逕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須經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 及校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之修讀不列入學生畢業學分計算，其開設由軍訓室逕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合班上課人數以220人以內為限，且需經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	合班上課人數以220人以內為限，需填寫合班開課申請表經系（科、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通過後辦理。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針對跨領域學程之停辦，本校過往乃由主辦之系，依設立程序申請辦理廢止。
- 二、103 年度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本校應制定跨領域學程退場機制。
- 三、部份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修讀或修畢人數偏少，可能原因包含：與就業之連結較弱、課程內容較難（如過往幼保系與資工系合開之「兒童媒材數位設計學程」，幼保系學生無法修讀資工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課程選讀不易（如限於修課人數限制，難以修到學程內之專業課程，而系又未積極透過如開設專班之方法協助學生修課）及其他（如需額外付出材料費）等因素，因而確有定期檢討及設立退場機制之必要。
- 四、分析他校退場機制（附件 1），含設定修讀或修畢人數下限及依評鑑結果兩大類。
- 五、102-103 年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曾推動跨領域學程檢核，由各學院主導和負責，檢核方式含校外專家檢視、評估及學生意見調查（檢核表及問卷參附件 2）。5 個學程於上述檢核後，申請停辦。

六、綜合上述，跨領域學程之退場機制除由主辦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還可採行如下措施：

(一) 依評鑑/檢核結果

1. 針對各學程之設立目標、課程內容、學生意見調查、就業發展潛能及修讀人數等面向進行評鑑。
2. 每兩年實施一次，由各學院主導實施（針對學院下各系所主辦之跨領域學程進行檢核）。因本校目前仍有 56 個跨領域學程（如附件 3），難以由教務處統一實施評鑑。惟若需要，教務處可針對跨領域學程之檢核設計或調整現有表件，供各學院參考應用。
3. 檢核結果可分通過、待觀察與不通過三種，其處理方式如下表：

檢核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可續辦	
<u>不通過</u>	<u>停辦</u>	<u>由學院依檢核結果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u> 。 主辦與協辦之系，仍應共同輔導已申請學生完成必要課程之修讀。
<u>待觀察</u>	<u>次年再檢核</u>	<u>若仍未通過，由學院依檢核結果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u> 。 主辦與協辦之系，仍應共同輔導已申請學生完成必要課程之修讀。

(二) 依修讀與修畢人數

1. 設定每學年申請修讀人數下限：若連續 2 學年修讀人數皆未達 20 人，則由主辦之系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2. 設定每學年修畢人數下限：若開設後第 5 學年起，連續 2 學年修畢人數未達 15 人，由主辦之系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學分學程，若辦理單位未主動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可主動提出，以確實得以落實。

(三) 依上述方案修訂現行辦法如下，並將各條文之文句再行檢視及做必要調整，使之更為周延適切，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括教育學程中心辦理之各項課程。	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括 教育學程師資培育 中心辦理之各項課程。
第三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學院、系、所，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但開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一起研商議定學分學程的名稱與內容，並成立該學分學程承辦中心暨共推負責之召集人。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學院、系、所，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但開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 一起共同 研商議定學分學程 的 名稱與 、課程 內容 與主辦之教學單位 ， 並成立該學分學程承辦中心暨共推負責之召集人。 前項學分學程召集人，由主辦教學單位之主管擔任。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學分學程應至少規劃之課程，總學分以 16 至 22 學分為原則，課程內容應以專業課程設計與組合。所修的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	各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學分學程應至少規劃之課程，總學分以 16 至 22 學分為原則，課程內容應以專業課程設計與組合。 學生所修之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3 科門 課為 他系 所開設且不得與原就讀系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 。
第五條	學分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會議，經教務會議審議且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學分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會議，經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且 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 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 本校課程委員會 及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 納入 開課。
第六條	學分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	學分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 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 等。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則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 項目 等。
第七條	欲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自行上網登錄所要修習的學程，且同一時間以選讀一個學分學程為原則。	欲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 應 自行上網登錄所要修習 之 學程，且同一時間以選讀一個學分學程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的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讀過該學分學程的某之課程且成績及格，其修畢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含原系及學分學程課程)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含原系及學分學程課程)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分數之計算，含學生於原就讀之系所修讀學分數及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習學程而延長原訂之修業年限，需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修習學分學程而需延長原訂之修業年限，需須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
【新增】 第十三條		各系每學年應就所辦理學分學程進行檢討；必要時，得依檢討結果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新增】 第十四條		各學院應就所屬各系辦理之學分學程進行檢核，檢核項目應包含各學程之開設目的、課程規劃及學生意見反應、就業發展潛能與修讀人數等事項。 前項檢核於各學分學程開設滿兩年後實施，每兩年檢核一次。
【新增】 第十五條		各學分學程開設第二年起，若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讀人數皆未達二十人、或開設後第五學年起，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畢人數未達十五人，主辦之教學單位須經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前項須停辦之學分學程若未依規定申請停辦，教務處得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新增】 第十六條		因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而停辦之學分學程，合作開設教學單位應協助已申請修讀學生修畢必要學分，並於已申請修讀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或轉修讀其他學程後廢除。 各學分學程之停辦申請，含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由教務處提案之申請，主辦與合作開設教學單位須納入前項學生協助與輔導措施之規劃。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附件一

他校跨領域學程退場機制

學校	退場門檻	退場方式	是否為畢業門檻
台北科技大學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否
南台科技大學	無	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否
朝陽科技大學	無	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否
嘉南藥理大學	各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自執行起始學期，如三年內取得學分學程資格學生未達五人，應經學程所屬學院檢討後，得廢止或重新申請設置。停止招生之學系或學位學程，相關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應檢討是否停止招收學生或調整課程，並輔導尚在修讀的學生，完成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資格。	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否
輔英科技大學	無	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否
昆山科技大學	學校目前沒有明文規定，但學程申請人數為個位數時提出預警動作，請系針對課程或宣傳部分做檢討，第二年仍為個位數則由系經相關會議申請停開。	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否

龍華科技大學	無	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否
元智	申請修習人數連續三年少於10名	由教務處提出審議，經校課委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	否
政大	學程評鑑為不通過，或待觀察後次年再行評鑑乙次	以學程評鑑方式進行	否
成大	學程評鑑為不通過，或待觀察後次年再行評鑑乙次。	連續三年評鑑未通過，則該學程停止招生。	否
靜宜	實施3年至5年後，檢視實施績效適時調整	依實施績效調整	否
北醫	近三年修讀人數累計未達6人		否
勤益	每年至少10位學生取得證書	未達規定者將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作為改善及退場依據	否
中原	新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逐年審查申請人數，每年申請人數未達二十人，及三年後每年取得證書人數未達十五人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教務處評核後，提請教務會議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	否
弘光	無	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是
中興大學	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5人	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否
亞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專業證照考照有關之學程，其證照通過率未達修課人數10%者。 2. 學程內半數以上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未達20人者。 3. 學程內半數以上課程，學生學習成績通過人數未達70%以上者。 4. 學程之課程已不符合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 5. 其他經教務會議審議認為有不適合開辦之原因者。 	學分學程應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調整或終止實施	否
嘉義大學	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	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否

	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		
--	---------------------------	--	--

附件二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學程基本資料			
學程名稱		主辦系所	協辦系所
學程應修學分數		學程設立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程跨領域類別			
二、學程設立說明			
學程開設目的			
學程檢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性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機制不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艱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不佳(分數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人數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三、學程機制檢核			
檢核項目	檢視資料	檢核結果說明	
1.學程的設立與運作，吻合本校校務發展	學程選讀辦法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優點： 待改善：	

2.學程課程規劃運作機制完善度	課程規劃架構、課程核心能力分析與課程檢核機制運作等相關資料	優點： 待改善：
3.學程師資符合專業需求	學程師資學經歷、授課與專業經驗，並應出示每門科目對應之教師表單、課綱，以及專兼任教師人數比例等相關資料	優點： 待改善：
檢核項目	檢視資料	檢核結果說明
4.學程規劃符合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業界與校友之回饋資料、業界需求分析等相關資料。	優點： 待改善：
5.學程運作與成果	(1)學程運作：學程招生運作歷程、學生輔導、資源管理等 (2)學程成果：學生修課人數、完成學程人數、取	針對成效不佳情形進行檢討與建議：

	得專業證照人數、學生滿意度、學生結業成果展現、參賽成果等	
主辦系所針對待改善處提出改進方法(採條列式陳述) 【此欄由主辦系所填寫】		

檢 核 委 員 簽 章					
協辦系所主管 核 章	協辦系所院長 核 章	主辦系所主管 核 章	主辦系所院長 核 章	課 務 組 長	教 務 長 章

教學資源中心：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問卷調查

【問卷填寫說明】此份問卷的目的在瞭解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的意見回饋及相關建議，問卷結果將提供教學單位作為改進跨領域學程執执行程序之考量。由於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您依據實際情形填答。您的填答無所謂對錯，資料絕不外流，請安心作答！
敬祝 身體健康 學業進步！

問卷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1. 學制： 1.五專 2.四技 3.二技 4.研究所

2. 學系： 1. 護理系 2. 物理治療系 3.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
4. 生物科技系 5. 食品科技系 6. 化妝品應用系
7. 幼兒保育系 8. 資訊管理系 9.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餐旅管理系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 生物醫學工程系
13. 資訊工程系 14.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15. 文化事業發展系
16. 應用英語系 17. 運動休閒系 18. 美髮造型設計系

3. 性別： 1. 男 2. 女

4. 修讀學程名稱：_____

5. 學程開設系所：_____

二、以下問題請針對您曾修讀過之學程，依您的學習情況進行回答及建議：

非常認同 (5)
認同 (4)
尚可 (3)
不認同 (2)
非常不認同 (1)

1. 我認為修習跨領域學程能夠提升我的學習興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我認為修習跨領域學程能夠提升我的學習成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我認為修習跨領域學程有助於增廣我的學習領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我認為修習跨領域學程能夠提升未來就業之競爭優勢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我認為跨領域學程的教學內容難度適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我認為跨領域學程的課程安排符合我的學習需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我認為教授跨領域學程的教師教學方法良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我認為修習跨領域學程能夠培養跨領域技能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我認為教授跨領域學程的教師具備專業知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整體而言，我對本校設置的跨領域學程感到滿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請問您認為學校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_____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規劃發展組製表

附件三

103.1 學期學程申請人數

學程名稱	申請人數	學程名稱	申請人數
護理資訊學程	0	美容護理學程	52
毒災毒化物防治工程學程	0	早期療育學程	13
美容營養學程	52	數位文化典藏加值應用學程	7
美容管理學程	52	觀光休閒學程	52
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52	創意產業服務學程	37
餐旅食品資訊管理學	1	兒童數位媒材設計學	1
兒童美語教學學程	52	餐飲暨食品創業學程	52
英語學程	3	銀髮族保健食品行銷	7
特殊兒童照護學程	0	兒童造型美學學程	52
嬰幼兒照護與營養學	3	美容福祉學程	6
生物醫學學程	52	兒童健康促進學程	52
健康促進學程	1	銀髮觀光休閒學程	52
復健科技輔助學程	0	美容美髮證照學程	50
民生生物科技就業學程	0	營養生技學程	52
養生食療學程	52	綠色科技與環境資訊	52
社會工作與照護學程	0	職業健康促進學程	52
全球文化數位傳播學程	39	環境資訊管理學程	47
健康照護經營管理學程	0	英語領隊導遊學程	52
銀髮產業管理學程	52	RFID 資訊應用學程	8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0	烘焙與點心學程	52
醫療機電與資訊整合	52	健康、智慧、綠生活	52
銀髮族健康照顧管理	52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	27
文化觀光學程	52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	52
兒童文化產業學程	52	膳食製備與衛生管理	52
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	52	多媒體設計學程	52
食品分析及水質檢測	52	行動商務學程	52
美容保健食品學程	52	保健食品行銷學程	26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 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 考量為推動校務之需要，於現行辦法第二條新增若經專簽核示，則各職級專任教師基本鐘點可不受本校原授課鐘點之限制。
- 二、 現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申請國科會、政府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研究計畫，「除單一計畫經費超過 100 萬 (多年期計畫則須分年計算) 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減扣鐘點，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惟此一規定可能無法針對爭取較高額計畫經費教師有相對應之鼓勵。
- 三、 針對上述，考量雖計畫經費相同，但執行期程有 1 年、2 年、3 年或更多年期之不同。若計畫金額皆為 300 萬，執行期程分為 2 年、3 年，每年經費額度為 150 萬、100 萬。若未分年度計算，前者每年度經費額度較高，卻可僅申請減扣鐘點 2 年、後者卻為 3 年。因此，若為多年期計畫，應有必要分年計算 (即依各年度經費金額計算)。
- 四、 除上述，現行辦法尚有如下兩項可再審酌之處：
 - (一) 本校許多教師所執行者屬服務性質之計畫，與現行規定之研究計畫不同，惟此種計畫亦甚有貢獻，且執行教師同樣須投入甚多心力，應而建議放寬獎勵範圍，將服務型計畫亦予納入。
 - (二) 僅採計單一計畫之經費，可鼓勵教師爭取大型計畫，惟若採多項計畫累計之方式計算，其經費總額未必低於一大型計畫，因而建議改採累計之方式計算。
- 五、 綜合上述第三、四點之說明，擬修訂現行辦法第四條。
- 六、 本辦法擬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專案約聘教師16小時，教師鐘點費則依附件(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專案約聘教師16小時，教師鐘點費則依附件(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四條	教師獲國科會、政府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研究計畫，若單一計畫經費超過100萬(多年期計畫則須分年計算)者，並符合下述條件，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減扣鐘點，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2小時。 一、 教師須為計畫主持人。 二、 計畫受惠機構須為本校。 三、 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減扣之學期不得再超鐘點(專題鐘點排除)與校外兼課。	教師獲 國科會 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授課鐘點： 一、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150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2小時。 二、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300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3小時。 三、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450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4小時。 申請前項減扣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 二、 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獲核定減扣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

附件一

教師鐘點費統計表(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1193
副教授	685	710	1028
助理教授	630	665	945
講師	575	615	863

附件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護理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最高指導費仍為 50,000 元)	
其他 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無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本校目前針對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相關事宜訂有「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評量成績不佳教師之輔導，則以「弘光科技大學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作業原則實施要點」予以規範(附件一)。
- 教學資源中心為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輔導單位，基於實際運作經驗，

建議上述兩項辦法應可合併，以使相關作業更為周延，故擬將「弘光科技大學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作業原則實施要點」之重要內涵併入「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三、因應上述，擬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改為「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四、103 年度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本校宜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且經屢次輔導仍未改善者，制定懲處或其他更有效之方式。因應此項評鑑意見，於修改後第十條之條文新增第二項：

經本辦法第九條所規範第二階段輔導，仍有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因應上述調整，人事室將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增列下列條文：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所規範第二階段輔導，仍有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次年度得不晉薪，並由教學資源中心將名單提交人事室辦理。

五、因現有辦法已整併，故教學資源中心將廢除「弘光科技大學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作業原則實施要點」。

六、除上述項目，亦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之部份文句稍做修改，使之更為周延。修改後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u>與輔導</u>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由教務處徵詢教師意見後制定。	本辦法所指教學評量，指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所進行之評量，其問卷或調查表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由教務處徵詢教師、 生意見及進行信度與效度評估後制定。
第八條	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教學組統計結果後，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經教學資源中心評估若為需要，須參與該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教學資源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 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由教學資源中心轉知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調查次學期是否聘任，若仍聘任者，其處理依上述方式辦理。	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教學組統計結果後，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 (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 ， 經教學資源中心評估若為需要， 須參與該 教學資源 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 教學資源該 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 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 得不續聘；若各系(科、所)評估後仍續聘者，其輔導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第九條		教學輔導流程如下：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 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進行檢視，若非教師本身問題則提供書面建議輔導。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則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 三、受輔導對象應針對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課程，拍攝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行授課相同科目至少二節，並將所拍攝影片與反思記錄交由教學資源中心存查。前項拍攝可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進行，以供作為教學反思之參考。

第十條	原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所）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系所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所）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系所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經本辦法第九條所規範第二階段輔導，仍有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新增】 第十一條		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排名全校後 5% 之教師，教務處應進行通知，做為教師改善教學之參考。
【新增】 第十二條		本辦法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得由校內經費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修改條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作業原則實施要點

11600-003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訂定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修訂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訂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修訂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協助本校教師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 二、本辦法所稱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指本校教師所任教科目，其學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以下(含 70 分)，由校內相關單位轉介至教學資源中心，期待提供教育專業建議或協助者(以下簡稱為受輔導對象)。
- 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作業之成員組成，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外具大學教學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及校內教學績優教師 5-7 人組成審議小組，該成

員不得對外透露受輔導對象相關資訊。教學資源中心亦不得透露參與審議小組相關背景。

四、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作業流程如下：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請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原因。

(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召開審議會，依受輔導對象填具之教師陳述表，研議是否可解除預警。第二階段由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進行面談，必要時邀請審議小組進行輔導。

(三)教學資源中心將於次學期協助受輔導對象拍攝教學觀察影片，以供作為教學反思之參考。

五、經第二階段輔導未解除預警累計達2次以上者，專任教師次年度得不晉薪、兼任教師次年度得不續聘，教學資源中心並將名單送請人事室辦理。

六、本作業原則之經費來源，得由校內經費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七、本作業原則經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題九：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教學單位檢視系本位課程發展歷程可能忽略之重要問題與應改善事項，以強化課程發展品質，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故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一點說明檢核作業之目的。第二～三點說明作業實施的時間、方式與人員。第四～六點說明教務處應在檢核作業前、後召開的會議。第七點說明受檢單位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教學單位檢視系本位課程發展歷程之重要問題與應改善事項，以強化課程發展品質，進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之檢核作業以每學年之第一學期實施為原則，由教務處擬定實施計畫敘明檢核實施目的、實施方式、檢核工具、檢核人員及實施流程。前項檢核工具，由教務處參考校內課程專家意見及教學單位主管意見進行制(修)訂，並據以實施檢核作業。
- 三、檢核作業之實施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教學單位自我檢核，檢核人員由各系自行規劃。第二階段由教務處覆核，覆核人員為教務處、教資中心相關業務主管及校內課程發展專家；受檢之教學單位代表以系主任、課程委員會代表及系助理為原則。
前項課程發展專家由教務長遴選校內教師至少三名擔任之。
- 四、教務處於覆核作業進行前，召開行前會議針對覆核人員進行檢核工具、實

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說明，據以實施檢核作業。

五、教務處於檢核作業完成後，需進行資料分析並召開總結會議，確認追蹤改善事項與時程，並研議次學年之檢核作業實施重點。

前項總結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覆核人員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六、教務處依總結會議結果，製作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並召開研討會報告檢核結果。

七、各教學單位依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總報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依教務處所訂之追蹤時程接受覆核。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現行「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辦法」之主要規定為第二條（此辦法條文計 3 條），各研究所畢業論文需符合下列方式之一，方具口試資格：（1）口試前經所屬學院送至少 2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認定畢業論文符合水準之成績證明。（2）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於各專業領域之期刊。（3）上款期刊接受刊登之書面證明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此條文三項內容涉及是否需訂定全校一致性之申請口試標準及採用第一項標準所衍生經費兩項問題。

（一）一致性申請口試資格標準：經查，他校多未將論文發表或論文口試前之專家審查訂為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如附件一）。

（二）論文審查經費：以 102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計 100 人）為例，以第一項資格申請論文口試者，佔 62%、以第二項資格申請者佔 25%、以第三項資格申請者佔 13%。因此，超過六成學生以提送 2 位校外專家審查通過方式申請口試資格，導致系（所）因需支付校外專家審查費而增加經費支出。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函（如附件二），各校須針對學

位論文涉及代寫、抄襲、舞弊等情事之懲處規定、指導教授之課責、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原則與機制，以及學位撤銷與通報作業及其配套措施等事項配合辦理。

三、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四、學位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五、綜合上述情況，擬採行如下措施：

(一) 建議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由各系（所）依屬性與需求自行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於「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訂增列「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含應修足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附件三）。

(二) 校外專家審查費用，由各系(所)編列經費支付。

(三) 審視本校現行辦法，於「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惟上述規定並未周延涵蓋必要項目(如未包含指導教授之課責、未敘明已授予學位情況之調查機制)。建議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修訂如（附件三），使之更為周延：

第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

一、論文考試前或論文考試完成後授予學位前，經調查、審定確定者，其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

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

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前開議處，得包含暫停其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相關事項。

四、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五、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四) 上述修訂，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含應修足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p>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論文考試前或論文考試完成後授予學位前，經調查、審定確定者，其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p> <p>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前開議處，得包含暫停其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相關事項。</p> <p>四、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p>

附件一

各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資格及辦法

學校	申請資格	研究生考試辦法訂定方式（辦法）
台大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
暨南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 提出論文 ，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提出論文前，其資格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台科大	一、符合系（所、學程）修業規定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 之當學期起。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初稿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

學校	申請資格	研究生考試辦法訂定方式(辦法)
	以技術報告代替。	
南台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 <u>且於在學期間曾投稿研討會以上經審查為接受知論文一篇以上，並完成論文初稿者。</u>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
逢甲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u>並通過獲得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u> ，提出論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
台中科大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 <u>完成論文初稿且符合各所相關規定者。</u>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必要時系所得另定細則。
朝陽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 <u>完成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報告初稿</u> ，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
長庚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 <u>已完成論文初稿</u> 。 (四)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	訂於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輔仁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u>且提出論作者</u> ，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訂於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靜宜	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規定年限內，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前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之認定，由系(所)提案，經系(所)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清華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 <u>完成論文初稿者</u> ，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
陽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訂於學位考試辦

學校	申請資格	研究生考試辦法訂定方式(辦法)
明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p> <p>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者；</p> <p>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者。</p> <p>四、前項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所另訂之。</p>	法，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所另訂之。
台北科大	<p>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p> <p>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p> <p>三、<u>已完成論文初稿</u>，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
崑山	<p>一、修業期滿。</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p> <p>四、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p> <p>(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五、申請程序：</p> <p>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向所屬系(所)辦理。</p>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
嘉義大學	<p>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p> <p>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p> <p>碩士班研究生<u>提出論文初稿</u>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於學位考試辦法。
勤益	<p>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於<u>在學期間曾投稿研討會以上經審查為接受知論文一篇以上，並完成論文初稿者</u>。</p>	訂於學位考試辦法(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另定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

學校	申請資格	研究生考試辦法訂定方式(辦法)
		要。)
屏科大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u>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u>，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於學位考試辦法，各系、所另定畢業資格審核。</p>

附件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承 辦 人：陳芳玲

聯絡電話：☎ (02)77365991

受 文 者：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779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依上，本部或學校接獲學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舞弊等情事時，應由學校儘速依學位授予法及校內所定學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處理原則妥處，本部已多次透過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並發文各校應重視學術倫理及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爰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 三、另鑑於近年來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趨增，為遏止類此舞弊行為風氣，以免影響我國學術水準，本部於102年6月1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21號令公布新增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增訂對於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舞弊情形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相關罰則，期有效遏止論文、報告等代寫(製)舞弊情事並據以行使裁罰，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及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 四、綜上，現行法規針對論文代寫者及學生，雖已有明確罰則及處分，各大學仍應善盡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課予指導教授強化論文指導之責任，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
-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切勿找人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以身試法替人代寫論文或報告，並提醒轉達上開學位授予法所訂抄襲或舞弊行為，經查屬實將撤銷學位之相關規定；針對此類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學校均應訂定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防範。
- (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除應積極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外，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 (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議題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現行「弘光科技大學考試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修訂，增列「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含應修足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於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建議廢除「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一)。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廢止】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辦法

10420-A21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符合一定之水準與要求，並使研究生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各研究所領域有其特定屬性，各所之畢業論文需符合下列各方式之一，方具口試資格：

- 一、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所屬學院送至少 2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認定畢業論文符合水準之成績證明。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於各專業領域之期刊中。
- 三、 上款期刊接受刊登之書面證明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
 (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函，各校須針對學位論文涉及代寫、抄襲、舞弊等情事之懲處規定、指導教授之課責、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原則與機制，以及學位撤銷與通報作業及其配套措施等事項配合辦理。
 - 二、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學位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1. 檢視修改「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八十八條，原文為「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取消其學位資格」（如附件一）。原條文未將代寫及舞弊行為列於學則辦法中，建議依來文擬修訂如下：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代寫及舞弊者，應撤銷其學位資格。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取消其學位資格。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代寫及舞弊者，應撤銷其學位資格。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備 註	依教育部104年5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62997號文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88條如右：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 撤銷 其學位，並 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	---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10420-A01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53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及畢業、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等事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研究所各所一年級新生及進修部(在職專班)四、二年制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各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 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

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八條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開除學籍。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並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且未辦理休學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未辦理

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課程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十八條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每學期授課以十八週為原則，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軍訓、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代之。不及格者以F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
 - 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間，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內容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

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經任課教師所屬系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三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各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四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包含大陸地區)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有關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八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轉系(組)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日間部二技四年級及進修部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組)為輔系(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五、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五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

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同學，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若符合畢業資格需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第五十八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

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九條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條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軍訓外，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四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參照第五十至五十三條辦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並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之。

第六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照大學部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

第六十七條 在職生名額需由各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並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擬錄取之名額分別明列於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內。未提出申請之系所不得招收在職生。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第三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雜費及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三章 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其餘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七十條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所務會議通過，且經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檔。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其內容得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予薦送預官複選考試。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第七十五條 碩士班在職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

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門課程或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論文六學分不計入計算。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七十九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第八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轉所、輔所、雙主修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亦不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研究所課程為輔

所或雙主修。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

二、合於前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修訂】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代寫及舞弊者，應**撤銷取消其學位資格。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原文)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取消其學位資格。

第八章 其他

第八十九條 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所訂定之。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六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準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三：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函，各校須針對學位論文涉及代寫、抄襲、舞弊等情事之懲處規定、指導教授之課責、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原則與機制，以及學位撤銷與通報作業及其配套措施等事項配合辦理。
- 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修正內容第五項，參考成功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校之處理原則，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一）。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之處理機制，特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碩士學位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受理。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四條 為調查及審定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所就讀之系(所)應組成「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所屬之學院則應組成「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第五條 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程序如下：

- (一)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應於接獲案件後十日內完成調查小組之成立，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單位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至少三人組成之，其身份應予以保密，並以該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 (二)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或為其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者，不得受聘為調查小組委員。
- (三)若系(所)主管須迴避，召集人由學院院長就該系(所)專任教師指定一人擔任之。若學院院長須迴避，由教務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由學術副校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
- (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其內容須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分之二簽名同意。若案情複雜，召集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五)調查小組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到場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機會。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包含懲處建議之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前開調查報告若確定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且被檢舉人尚未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若被檢舉人已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撤銷學位

並公告之。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身分應予保密，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或為其口試委員或三親等內之血(姻)親，不得受聘為委員。若院長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列席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一個月內，針對被檢舉人之論文是否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及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做成作成具體結論。其決議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於通知送達二週內得提出申覆，惟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調查小組及審定委員會各項事項之辦理。

第八條 經審定委員會決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得再次提出檢舉。

前項新事證若經審定委員會確認有再處理之必要，依本原則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調查與審定。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濫行檢舉者，審定委員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其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審定委員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亦同。

**議題十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專一年級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41711 號函（附件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專一年級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專一年級適性轉學實施要點【廢止】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制訂行政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適性輔導及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特依教育部頒訂適性轉學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專一年級適性轉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五年制專科部一年級學生。
- 四、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且經本校實施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輔導，其輔導記錄須經導師、科主任、諮商輔導中心諮商心理師及主任簽核，認定學生有適性轉學需求者。
- 五、經本要點第四條輔導歷程認定有適性轉學需求之學生，本校不得阻止其適性轉學。
- 六、依本要點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家長同意書。
 - （二）經導師、科主任、諮商輔導中心諮商心理師與中心主任簽核之生活、學習及生涯發展輔導紀錄。
 - （三）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

(四) 其他經本校指定之必要文件。

- 七、申請適性轉學者，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依本校公告日期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適性轉學申請書，並至遲於當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申請書及各項資料之繳交。
- 八、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生適性轉學，成立「弘光科技大學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科主任、導師、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家長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針對申請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
- 九、本校教務處須彙集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議結果，依規定日期提報五專就學區適性轉學委員會，並通知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審查結果。
- 十、學生對適性轉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自收到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適性轉學委員會申覆。申覆案之審查結果，由本校教務處通知學生。
- 十一、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經適性轉學轉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須依規定期限辦理轉學相關事宜。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公文簽核

頁 1 / 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40005803
收發日期：104年04月23日
創稿文號：104129386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承 辦 人：陳慶德
聯絡電話：(02)77366170
電子郵件：ad20355@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4004171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國教署函文(1040041711_Atta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41293860_1_104004171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11B號令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11C號函續辦理。

議題十五：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學生努力進修學業，並藉此提升學習風氣及激勵學生學習動機，故制定本要點。
- 二、學業成績進步獎每學期實施一次，對象為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專科部(二、三、四、五年級)
- 三、本要點預擬實施對象為除研究所(含碩專班)外之學生，每班獎勵一名。103.1 學期，全校共 199 班；103.2 學期，共 195 班，若每班獎勵一名、每名 2,000 元，每學年所需經費約 788,000 元（如附件一）。
- 四、本要點（草案）之制定，另一依據為 104 年 4 月 12 日行政協調會通過之「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試行辦法」第四點第六項：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得提供英語檢定、證照考試、成績進步等經費補助或獎勵（附件二）。此要點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由教學資源中心所召集之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要點實施所需相關經費，預擬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其獎勵名額與金額除上述每班獎勵一名、每名 2,000 元之規劃，各班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學生進步分數相同，皆可獲頒 2000 元之獎勵。
- 六、本要點(草案)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進步優異學生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風氣，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大學部與專科部學業成績進步優異學生。

前項進步成績之計算，乃比較班級學生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取進步分數最多者 1 名，由教務處開列受獎學生名冊，每名獎勵 2000 元，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內其它經費支付。

各班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學生進步分數相同，皆可獲頒 2000 元之獎勵。

三、各系（科）應透過班會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獎表揚獲獎學生。

四、各班級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若皆未有進步之情形，則該班不予核發學業平均成績進步獎學金。

五、本校各班符合獎勵資格學生如於獎學金頒發前退學，則不予核發，並由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次多者遞補。

前項符合資格學生若於獎學金頒發前辦理休學、轉讀校內其他部別或學制，仍予核發。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科、系、所班級數一覽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小計	合計	總計	
五專	護理科		1	1	1	1	4	4	4	
日二技	護理系			7	7		14	14	14	
日四技	護理系		3	3	3		9			
	物理治療系		2	2	2		6			
	生物科技系		2	2	2		6			
	食品科技系		2	2	2		6			
	營養系		2	2	2		6			
	資訊管理系		2	2	2		6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2	2		6			
	餐旅管理系		3	3	3		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3	3		9			
	生物醫學工程系		2	2	2		6			
	資訊工程系		2	2	2		6			
	幼兒保育系		2	2	2		6			
	化妝品應用系		2	2	2		6			
	應用英語系		1	1	1		3			
	文化創意產業系		2	2	2		6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2	2	2		6			
	運動休閒系		1	1	1		3			
	美髮造型設計系		1	1	1		3	108	108	126
研究所	護理系碩士班						0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0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0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0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0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0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0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0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0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0	0	0	0
夜二技	護理系		7	7			14			
	化妝品應用系						0			
	美髮造型設計系						0	14	14	
夜四技	生物科技系		1	1	1		3			
	食品科技系		2	2	2		6			
	營養系		1	1	1		3			
	資訊管理系		1	1	1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1		3			
	餐旅管理系		2	2	2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2	2		6			
	資訊工程系		1	1	1		3			
	幼兒保育系		1	1	1		3			
	化妝品應用系		1	2	2		5			
	應用英語系		1	1	1		3			
	文化創意產業系		1	1	1		3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1	1	1		3			
	運動休閒系		1	1	1		3			
	美髮造型設計系		1	1	1		3	56	56	
在職專班四技	護理系		1	1	1		3	3	3	
在職專班二專	餐旅管理科						0	0	0	73
合計		0	63	71	64	1	199	199	199	

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科、系、所班級數一覽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小計	合計	總計	
五專	護理科	1	1	1	1		4	4	4	
日二技	護理系			7			7	7	7	
日四技	護理系	3	3	3			9			
	物理治療系	2	2	2			6			
	生物科技系	2	2	2			6			
	食品科技系	2	2	2			6			
	食品科技系(春季班)	1					1			
	營養系	2	2	2			6			
	資訊管理系	2	2	2			6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2	2			6			
	餐旅管理系	3	3	3			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3	3			9			
	生物醫學工程系	2	2	2			6			
	資訊工程系	2	2	2			6			
	幼兒保育系	2	2	2			6			
	化妝品應用系	2	2	2			6			
	應用英語系	1	1	1			3			
	文化創意產業系	2	2	2			6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2	2	2			6			
	運動休閒系	1	1	1			3			
	美髮造型設計系	1	1	1			3	109	109	120
研究所	護理系碩士班						0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0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0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0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0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0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0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0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0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0	0	0	0
夜二技	護理系	7	7				14			
	化妝品應用系	1					1			
	美髮造型設計系	1					1	16	16	
夜四技	生物科技系	1	1	1			3			
	食品科技系	2	2	2			6			
	營養系	1	1	1			3			
	資訊管理系	1	1	1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1			3			
	餐旅管理系	2	2	2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2	2			6			
	資訊工程系	1	1	1			3			
	幼兒保育系	1	1	1			3			
	化妝品應用系	2	1	2			5			
	應用英語系	1	1	1			3			
	文化創意產業系	1	1	1			3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1	1	1			3			
	運動休閒系	1	1	1			3			
	美髮造型設計系	0	1	1			2	55	55	
在職專班四技	護理系	1	1	1			3	3	3	
在職專班二專	餐旅管理科	1					1	1	1	75
合計		67	63	64	1	0	195	195	195	

*日間部四技食品科技系春季班為103.2學期入學之外籍生(該班只有3人，隨班附讀於食科系)

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試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訂定教資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效促進係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模式，內容包含成果導向目標、學習策略制訂、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等面向。
- 第三條 成果導向目標之制訂原則如下：
- 一、本校依據教育宗旨、教育理念制訂校級教育目標，及校級全人教育能力內涵，其包含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兩部份。
 - 二、學院應依據校級教育目標制訂院級教育目標，並反映學院特性與發展特色。
 - 三、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應依據院級教育目標制訂其教育目標，及依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特性與發展特色並參照校級全人教育能力內涵制訂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能力指標。
- 第四條 學習策略制訂包含下列項目：
- 一、為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應確實追蹤學生各項學習情形，並進行輔導。
 - 二、為調整教學或學習策略，應收集學生對教學品質意見，並即時回應及檢討。
 - 三、為鼓勵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從事討論發表意見等，應提供學習相關資源。
 - 四、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應實施選課輔導、教學助理、課業守護等制度，協助學生學習。
 - 五、為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應提供學業成績優異獎等獎優措施。
 - 六、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得提供英語檢定、證執照考試、各類競賽、成績進步等經費補助或獎勵。
 - 七、為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應施以各項輔導預警措施，建立追蹤輔導

機制。

- 八、為安排學生提前體驗職場以涵養其職場倫理，應提供優良實習學生獎優措施。
- 九、為強化學生第二專長能力，應協助各學院設置具特色或就業導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十、為協助學生瞭解所就讀系所未來職涯的發展，應建置「生(職)涯進路圖」，引導學生有計畫的學習，強化就業競爭力。
- 十一、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應實施更具彈性之轉系制度。

第五條 評核學生學習成效，依下列原則執行：

- 一、教師應以多元學習評量方式，評核學生學習成效，學校依教師評核學生學習成效結果，製作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計分析資料，提供學生修業及未來發展參考。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應進行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於修業期間整體的學習成效，實施方式包含口試、實作、學術論文、專題研究、會考、展演或實習等。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系級會議中，邀集各年級學生代表參加，舉辦學生學習成效專案檢討會議。

第六條 教務處每學年應撰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全校各相關單位作為研擬因應方案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資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議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招生組報告)

說明：

- 一、依學校針對校級委員會調整之規劃：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教務處統籌、教務長為主席。
- 二、現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此委員會之委員含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

三、配合學校規劃，修改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組成。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與公正審核研究所新生獎助學金，特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成立「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與公正審核研究所新生獎助學金，特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成立「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本會委員含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	本會委員含 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 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由 校長 教務長 擔任主任委員， 學術副校長 為副主任委員， 教務長 為總幹事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為執行秘書。
四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若不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主席。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若不克出席，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或由主任委員 應 指派委員擔任 之 主席。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考試準則以針對考試相關規定有明確規範，故將原條文第五條～第十三條刪除及整併，將第五條訂為「考試相關規範依本校學生考試準則辦理」，第六條修訂為「考試中應嚴格監考，以防作弊情事發生，如發現作弊情事，即依本校考試準則規定處理。」。
- 二、另依目前現況作法，將原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刪除，並將其它條文做修號修訂。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五、學生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交卷出場。</p> <p>六、學生應將非考試用品放置教室外。嚴禁攜帶手機、傳呼機、翻譯機、書籍、講義、筆記、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等入座(教師如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p> <p>七、確實檢查學生攜帶之學生證，如有未攜帶者，應在試卷袋上登記學生姓名及座號，未帶學生證之學生扣該科次成績二分，以其他證件代替學生證者扣該科二分。</p> <p>八、考試班級中倘有隨班重補修之同學，應特別核對其學生證，非載於試卷封面隨班重補修名單之同學，應督促其至隨班上課班級教室考試，或至教學組查詢，否則不予計分。</p>	<p>考試相關規範依本校學生考試準則辦理。</p>

<p>【修正】 【題號順延】六</p>	<p>九、檢查黑板，如有文字請擦拭。 十、監考教師除攜帶與該班該節考試有關物品外，嚴禁攜帶其他文件物品或從事監考以外其他事項。 十一、確實執行監考工作，監考時間請站在教室前或後（請勿坐在教室內學生空坐位上），隨時防範學生左顧右盼及其他作弊行為。如發現作弊情事，則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處理。 十二、監考教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應當場沒收試卷及作弊文件物品，使學生知其行為應受校規處分，將違規情形記載於試卷封面違規作弊紀錄欄內，並請違規學生簽名。教學組將轉請學務處處理。 十三、收卷時請維持秩序，以防發生遞送、夾帶或代繳答案卷之情事，期中、期末會考試卷部份請依學生班別分別收卷，依座號順序排放，清點卷數無誤，於試卷封面簽名及填寫應填各欄後，立刻將試卷直接交回教學組，與點收試卷人員核對後，始完成監考工作。</p>	<p>考試中應嚴格監考，以防作弊情事發生，如發現作弊情事，即依本校考試準則規定處理。</p>
<p>【修正】 【條號順延】七、</p>		<p>學生考試卷須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37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p>
<p>【刪除】</p>	<p>十五、監考教師遲到或缺席者，將由系科所安排之支援監考教師代為監考，並由教學組統一核算，將未監考教師每節監考費七百元整轉予代監考教師。</p>	
<p>【刪除】</p>	<p>十六、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學生考試準則」與「學生考試作弊懲罰準則」。</p>	
<p>【條號順延】</p>		<p>八、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議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護理系報告)

說明：

因應學校教務會議討論建議，擬提報修正相關申請資格及修習科目(含學分總數)之規定。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英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 (含) 以上。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含實驗)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	3/3	
	營養學(含實驗) 營養學	2/3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及實驗	2/3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基本護理學實驗(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驗(二)	1/2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藥理學(含實驗)	3/4	
	藥理學及實驗		
	身體評估(含實驗)	3/4	
	老人護理學	2/2	
必修	基本護理學(含實驗)	3/4	
必修	內外科護理學(一)(含實驗)	3/4	
必修	內外科護理學(二)	3/3	
選修 (至少2學分)	生理學實驗	1/2	
	專業生涯規劃	2/2	
	老人護理學	2/2	
	婦產科護理學(含實驗)	3/4	
	兒科護理學	3/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3	
	精神衛生護理學	3/3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現行條文)

四、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33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31 學分，選修至少 2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38 學分)	解剖學(含實驗)	3/4	
	生理學	3/3	

	營養學(含實驗)	2/3	
	病理學	2/2	
	藥理學(含實驗)	3/4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及實驗	2/3	
	基本護理學(含實驗)	3/4	
	身體評估(含實驗)	3/4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內外科護理學(一)(含實驗)	3/4	
	內外科護理學(二)	3/3	
選 修 (至少 2 學分)	生理學實驗	1/2	
	專業生涯規劃	2/2	
	老人護理學	2/2	
	婦產科護理學(含實驗)	3/4	
	兒科護理學	3/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3	
	精神衛生護理學	3/3	

議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 討論。(營養系報告)

說明：

依現狀調整。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助理(查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議題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 討論。(營養系報告)

說明：

依現狀調整。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指定之專業科目如下：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99-101 學年 修訂前	102 學年 修訂前	103 學年 修訂後	備註
必選 14 學分	營養學(一)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103.2 學年新增 必選科目 3 門
	營養學(二)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膳食療養學(一)	2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膳食療養學(二)	2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生物化學(一)	2 學分	3 學分	2 學分	
	生物化學(二)	2 學分	3 學分	2 學分	
	生理學及實驗	--	--	3 學分	
	專題討論(一)	--	--	1 學分	
	專題討論(二)	--	--	1 學分	
選修 6 學分	臨床營養(含實驗)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膳食計劃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公共衛生營養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營養評估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臨床醫學概論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0 學分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指定之專業科目如下：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99-101 學年 修訂前	102 學年 修訂前	103 學年 修訂後	備註
必 選 14 學 分	營養學(一)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營養學(二)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膳食療養學(一)	2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膳食療養學(二)	2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生物化學(一)	2 學分	3 學分	2 學分	
	生物化學(二)	2 學分	3 學分	2 學分	
選 修 6 學 分	臨床營養(含實驗)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膳食計劃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公共衛生營養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營養評估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臨床醫學概論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0 學分					

議題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物理治療系報告）

說明：

因應學校教務會議討論建議各系輔系修課學分下修至 20 學分，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擬提報修正相關申請資格及修習科目(含學分總數)之規定。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及格。</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 5 名為上限。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班級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及格。</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5 名為上限。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班級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p>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0 學分，選修 8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20 學分)	物理治療導論	1	1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	3	3	
	應用生理學(含實驗)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習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專業核心科目。~~

註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現行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37 學分 (含) 以上**，包括必修 29 學分，選修 8 學分 (含) 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學分 (共 29 學分)	物理治療導論	1	1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 (含實驗) (一)	2	3	
	肌動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習	3	4	
	專業核心科目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選修學分 (至少 8 學分)	解剖學 (含實驗) (二)	2	3	
	生理學	3	3	
	應用生理學 (含實驗)	2	3	
	表面解剖學	1	1	
	生物力學	2	2	
	醫療與生命倫理	2	2	
	復健醫學概論	1	1	

	外科學概論	1	1	
	骨科學概論	1	1	
	小兒科學概論	1	1	
	公共衛生學	2	2	
	物理治療管理學與醫事法規	2	2	
	內科學概論	2	2	
	神經科學概論	1	1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2	3	
	機能再教育及實習	2	3	
	長期照護	2	2	
<p>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p> <p>註 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專業核心科目。</p> <p>註 3：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p>				

議題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

因應學校母法進行修訂。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平均成績前 20%者，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學生應先修畢「心理學」、美學（合計 4 學分）科目後，於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且該等學分不列入輔系專業科目。</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平均成績前 20%者，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 學生應先修畢「心理學」、美學(合計 4 學分)科目後，於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本系為輔系，且該等學分不列入輔系專業科目。</p>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30~~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26~~學分，選修 2-4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共 18 學分
		化妝品概論	2	
		醫學美容概論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4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2	
		美膚學及實作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髮型設計	2	
		形象設計	2	
任選選修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共 2 學分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現行條文）

第三條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3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指定必修	化學（一）	2	共 16 學分
	化學（二）	2	
	應用色彩學	2	
	生理學（二）	2	
	化妝品概論	2	

	美膚學及實作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2	
	管理學	2	
任選必修	生理學(一)	2	共 10 學分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醫學美容概論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4	
	造形設計素描	2	
	基礎髮型設計	2	
	形象設計	2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2	
任選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共 4 學分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議題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

因應本校輔系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三點，調整輔系科目及學分數。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二)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主系之必修 科目 與本系規定之 專業必修科目 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 專業 科目補足學分。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2720**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21 學分。~~，~~選修單一模組 6 學分，且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專業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企業經營與管理	3學分	(至少修畢 20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學分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學分	
解剖生理學	3學分	
會計學(一)	2學分	
健康事業概論	2學分	
健康社會學	2學分	
衛生行政與法規	2學分	
財務管理	2學分	
行銷管理	2學分	
健康保險制度	2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2學分	
品質管理	2學分	

(現行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 27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21 學分，選修單一模組 6 學分，且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企業經營與管理	3/3	至少修畢 21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2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2	
	解剖生理學	3/3	
	會計學(一)	2/2	
	健康事業概論	2/2	
	健康社會學	2/2	
	衛生行政與法規	2/2	
	財務管理	2/2	
	行銷管理	2/2	
	健康保險制度	2/2	
	人力資源管理	2/2	
	消費者行為	2/2	
品質管理	2/2		
選修	營養保健概論	2/2	至少選 6 學分
	健康指標/健康指標與健康管理	2/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照護管理模組	長期醫療照護/長期照護	2/2	
	個案評估與溝通	2/2	
	社區資源管理	2/2	
	照護科技管理	2/2	
	健康政策	2/2	
選修 醫務管理模組	醫院組織與管理	2/2	至少選6學分
	健康資訊管理	2/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2	
	專案管理	2/2	
	病歷資訊管理	2/2	
	績效管理	2/2	
	保險申報	2/2	
	醫院評鑑	2/2	
選修 服務管理模組	服務業管理	2/2	至少選6學分
	電子商務	2/2	
	商業心理學	2/2	
	客戶關係管理/顧客關係管理	2/2	
	健康產品行銷	2/2	
	連鎖企業經營與管理	2/2	
	創新管理	2/2	

議題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

因應必修科目房務管理及實務與客務管理與實務，由三學分四小時改成兩學分三小時，不足兩學分調整至專業選修。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4 學分、選修 6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	------	-----	-----	----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14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 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新增】 2. 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專業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2	3	
	客務管理與實務	2	3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 或專業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 (至少6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3	3	
	餐旅(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現行條文)

一、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16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 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 或專業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 (至少4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3	3	
	餐旅(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3	3	

議題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資訊管理系報告）

說明：

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改。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本系為輔系的同學必須達到入學後至核準前，每學期成績排名均維持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每年錄取名額、錄取辦法，請參見資管系網頁之公布。</p> <p>(三)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需至少在本系修畢 36 學分。</p> <p>1. 先修科目：無。</p> <p>2. 指定必修科目：20 學分。</p> <p>3. 指定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本系為輔系的同學必須達到入學後至核準前，每學期成績 60 分 排名均維持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每年錄取名額、錄取辦法，請參見資管系網頁之公布。</p> <p>(三)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需至少在本系修畢 21 學分。</p> <p>1. 先修科目：無。</p> <p>2. 指定必修科目：15 學分。</p> <p>3. 指定選修科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請見本系課程架構圖) 至少 6 學分。</p>
【刪除】 五	<p>除上述科目外，應在本系其它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中選讀至少 16 學分。</p>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	------	----	----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	3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修	網路概論	3	
必修	資訊管理概論 計算機概論	3	原科目為「資訊管理概論」 此課程已刪除，另以「計算機概論」替代
必修	企業經營與管理	3	新增
必修	行銷學	3	新增
必修	醫療資訊管理	3	新增
必修	專題製作(一)	1 3	1. 原名稱為「專題研究(一)」 更改課程名稱為「專題製作(一)」，原3學分改為1學分。 2. 專題製作(一) 原1學分改為3學分
必修	專題製作(二)	1 3	1. 原名稱為「專題研究(二)」 更改課程名稱為「專題製作(一)」，原3學分改為1學分。 2. 專題製作(二) 原1學分改為3學分

(現行條文)

四、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	3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修	網路概論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原科目為「資訊管理概論」 此課程已刪除，另以「計算機概論」替代
必修	企業經營與管理	3	新增
必修	行銷學	3	新增
必修	醫療資訊管理	3	新增
必修	專題製作(一)	3	1. 原名稱為「專題研究(一)」 更改課程名稱為「專題製作(一)」，原3學分改為1學分。 2. 專題製作(一) 原1學分改為3學分
必修	專題製作(二)	3	1. 原名稱為「專題研究(二)」 更改課程名稱為「專題製作(一)」，原3學分改為1學分 2. 專題製作(二) 原1學分改為3學分

議題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之課程開設統計表」，提請 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

學程合作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之學程選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修訂。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綠色科技概論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8 學分
	計算機概論	2/3	資訊工程系	
		3/3		
	醫學工程導論	3/3	生物醫學工程系	
選修課程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修正)	3/3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8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新增)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概論 (修正)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2		
	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化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智慧建築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電腦網路 原名：網路概論	3/3	資訊工程系	
	數位系統	3/3	資訊工程系	
	無線網路	3/3	資訊工程系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生物醫學工程系	
	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	3/3	生物醫學工程系	
	醫學影像概論	3/3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醫檢測與健康風險評估	2/2	生物醫學工程系	
合計：16 學分				

選課說明：

1. 修讀本學程應修滿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總學分至少 16 學分，且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科目，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讀。
2.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附件

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生物醫學工程系

協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修讀辦法

20350-034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訂定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訂定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修正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修正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為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承辦單位，合作開設單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 第三條 本學程整合工學院各系專業領域，學生修讀本學程應修滿核心課程八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總學分十六學分以上，且至少應有三門課為跨系之不同科目，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讀。
- 第四條 學生在未登記修讀本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學程之科目則計入已修習之科目中，不必再度修習。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3.1	選修課程	生醫檢測與健康風險評估	2/2	生物醫學工程系	新增課程 (因應醫工系與環安系 104 整發計畫執行)
104.1	選修課程	工業安全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及學分修訂
104.1	選修課程	工業衛生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及學分修訂
104.1	選修課程	環境工程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進修部學分修訂

103.10.28 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3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22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2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2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15 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15 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22 修正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修正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訂定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訂定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修正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訂定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訂定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修正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訂定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修正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修正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修正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綠色科技概論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8 學分
	計算機概論	2/3	資訊工程系	
		3/3		
	醫學工程導論	3/3	生物醫學工程系	
選修課程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修正)	3/3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8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新增)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概論 (修正)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2		
	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化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智慧建築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電腦網路 原名：網路概論	3/3	資訊工程系	
	數位系統	3/3	資訊工程系	
	無線網路	3/3	資訊工程系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生物醫學工程系	
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	3/3	生物醫學工程系		

	醫學影像概論	3/3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醫檢測與健康風險評估	2/2	生物醫學工程系	
合計：16 學分				

選課說明：

1. 修讀本學程應修滿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總學分至少 16 學分，且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科目，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讀。
2.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護理系及物治系畢業生參與國考通過率為重要學習成效指標。
- 二、考量上述因素，並依104年5月7日校務研究會議之決議，修訂現行條文，104學年開始，修畢一跨領域學程不列為護理系及物治系入學新生畢業門檻。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輔系。</p> <p>(三) 雙主修。</p> <p>(四) 就業學程。</p> <p>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輔系。</p> <p>(三) 雙主修。</p> <p>(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及設備更新學分學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三</p>	<p>三、配套措施：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故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學分學程畢業資格，但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配套措施：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但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104 學年（含）後入學之護理系及物理治療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p>
----------	--	--